离职证明

兹证明_上海同禾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员工_吕鑫_(身份证号: 320481199607013621), 自_2018 年_04_月_09 日至_2020 年_04_月_03 日在我公司_研究开发部_担任_前端开发工程师_职务,由于_个人_原因提出辞职,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。特此证明!

公司名称(加盖公章): 上海同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04 月 03 日